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颍泉区姜堂中心学校（姜堂中学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颍泉区姜堂中心校 2025-2026 学年度校服采购项目（夏季、秋春季、冬季）二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夏季校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梓源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▲春秋季校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作商为安徽梓源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▲冬季校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作商为安徽梓源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公章：安徽梓源服饰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